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22】第 0275 号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   |   |
|---|---|
|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 110001622022001000378                   |
| 报告名称：   | 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 报告文号：   | 勤信专字【2022】第0275号                        |
| 被审（验）单位名称：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业务类型：   | 专项审计                                    |
| 报告日期：   | 2022年03月19日                             |
| 报备日期：   | 2022年03月18日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王永新(420000031652)，<br>宋丽君(420003280002) |
|  |   |
|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   |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目 录

| <u>内容</u>  | <u>页次</u> |
|--|-----------|
| 鉴证报告   | 1-2       |
| 附件：<br><br>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br>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3-11      |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

**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22】第 0275 号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该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审慎调查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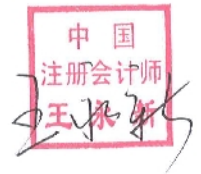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此页无正文，为勤信专字【2022】第 0275 号《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1、2018年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0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28,558,310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105,263,15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3.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9,999,988.1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27,999,999.76元后，余额人民币1,371,999,988.34元，已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785,263.1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8,214,725.18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8] 0015号）。

2、2019年8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 1395号）：

（1）公司获准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7,431,182股购买其持有的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50%股权。2019年8月12日经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登记，并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验字【2019】第0041号验资报告确认。

（2）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0,000.00万元。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98,360,653股，每股发行价格9.15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9,999,974.95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18,800,000.00元后，余额人民币

881,199,974.95元，已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749,791.8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0,450,183.12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2月3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验字【2019】0070号验资报告确认。

3、2020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9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88,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88,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9.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2,880,000.0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15,064,720.00元后，余额人民币777,815,280.00元，已由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92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4,895,280.00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0]0060号）。

（二）2021年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
| 一  | 募集资金专户期初余额            | 216,238,252.31 |
| 二  | 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24,580,632.77 |
| 1  | 300万吨/年低品位胶磷矿选矿及深加工项目 | 118,314,667.10 |
| 2  | 10万吨/年特种硅橡胶及硅油改扩建项目   | 65,049,711.42  |
| 3  | 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      | 16,424,012.72  |
| 4  | 6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   | 19,904,373.72  |
| 5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4,887,867.81   |
| 三  |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175,000,000.00 |
|    | 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675,000,000.00 |
| 四  | 手续费支出                 | 5,938.20       |
| 五  | 利息收入                  | 879,603.04     |
|    |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 492,531,284.38 |

2021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2,458.06万元，2021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等的净额为87.37万元，2021年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7,500.00万元，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67,500.00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53,263.8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88.79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649.75万元。

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已投资实施完毕，节余募集资金及期间利息共计488.79万元转到其他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9,253.1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8年2月23日和2018年3月5日，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县支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遵照执行。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年公司聘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英证券承接。2020年8月31日，公司、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县支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市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遵照执行。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年12月11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三峡分行、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12月17日，公司、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猗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严格遵照执行。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年11月20日，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2月10



日，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伍家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严格遵照执行。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2022年3月16日，公司、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交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 户名             | 开户行                 | 募投专户账号               | 账户余额           |
|----------------|---------------------|----------------------|----------------|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 110100120100014515   | 已销户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    | 1807071129200081580  | 已销户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县支行   | 17355101040009398    | 已销户            |
|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    | 1807016129020180473  | 已销户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市支行   | 17337601040002981    | 已销户            |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三峡分行西陵支行        | 567777752002         | 46,105.31      |
|                | 民生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 631612287            | 52,820.66      |
|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猢亨支行  | 1807051029200147553  | 487,090.92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    | 42250133860100000674 | 16,551,016.61  |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兴山支行          | 17355101040012541    | 475,387,671.78 |
|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伍家岗支行 | 1807007229000111329  | 6,579.10       |
| 合计             |                     |                      | 492,531,284.38 |

### 三、2021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2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6,957.5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2019年12月13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64,399.4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2020年12月2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570.3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针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公司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和独立财务顾问相应出具了核查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2021年2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拟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不超过7,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2日、2021年11月24日，将2020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将2021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7,5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到位。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公司将原有用于兴福电子6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47,524.07万元，调整用于内蒙兴发建设的“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建设，兴福电子原募投项目计划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此次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占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61.26%，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21年度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301,356.02（注1）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21,969.28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47,524.07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253,263.86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15.77%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br>(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增资宜都兴发 300 万吨/年低品位胶磷矿选矿及深加工项目      | 不适用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11,831.47 | 101,065.38     | 1,065.38                        | 101.07%                    | 已完工           | 8,951.19  | 是          | 否             |
| 偿还银行借款                             | 不适用         | 36,821.47  | 36,821.47  | 36,821.47     |           | 36,800.00      | -21.47                          | 99.9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有机硅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 不适用         | 52,000.00  | 35,000.00  | 35,000.00     |           | 34,999.62      | -0.38                           | 100.00%                    | 已完工           | 45,396.16 | 是          | 否             |
| 10 万吨/年特种硅橡胶及硅油改扩建项目               | 不适用         | 24,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6,504.97  | 13,364.04      | -1,635.96                       | 89.09%                     | 已完工           | 12,070.26 | 是          | 否             |
| 偿还银行借款                             | 不适用         | 72,000.00  | 37,000.00  | 37,000.00     |           | 37,000.00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2,000.00   | 45.02      | 45.02         |           | 45.02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                  | 是           | 14,000.00  | 2,224.00   | 2,224.00      | 1,642.40  | 2,225.27       | 1.27                            | 100.06%                    | 2022 年 3 季度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6 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               | 是           | 48,000.00  | 3,976.00   | 3,976.00      | 1,990.44  | 3,978.53       | 2.53                            | 100.06%                    | 2022 年 8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 40 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建设项目 | 是           |            | 47,524.07  | 47,524.07     |           |                | -47,524.07                      |                            | 2023 年底 前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偿还银行借款                             | 不适用         | 26,000.00  | 23,786.00  | 23,786.00     |           | 23,786.00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374,821.47 | 301,376.56 | 301,376.56    | 21,969.28 | 253,263.86     | -48,112.70                      | 84.04%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不适用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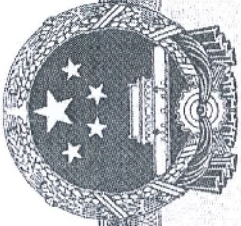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p>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公司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兴福电子“6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调整为内蒙兴发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原募投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6,203.80 万元（含利息 3.8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47,524.07 万元（考虑增值税影响后的余额，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0.55 万元）变更用于内蒙兴发“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 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的建设，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上述变更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p>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p>2018年2月2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6,957.5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p> <p>2019年12月13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64,399.4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p> <p>2020年12月2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570.3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p>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详见三、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p>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已投资实施完毕，节余募集资金及期间利息共计 488.79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期间利息共计 488.79 万元全部转出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p>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p>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2018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p> <p>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69,098,229.49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48,709,440.08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340,519,980.83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57,433,482.10 元。</p> <p>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

注1. 募集资金总额301,356.02万元，是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含税金额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br>(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实际累计投入金额<br>(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br>(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建设项目 | 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及6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  | 47,524.07             |           |                       |                             | 2023年底前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47,524.07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 <p>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公司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兴福电子“6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调整为内蒙兴发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原募投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6,203.80万元（含利息3.8万元），剩余募集资金47,524.07万元（考虑增值税影响后的余额，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20.55万元）变更用于内蒙兴发“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的建设，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上述变更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p>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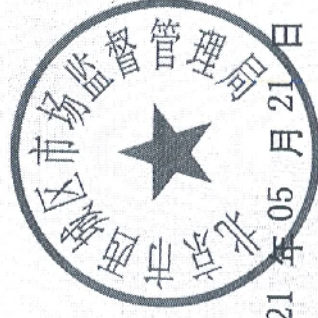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受托对企业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税务咨询；代理记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接受委托从事资产评估、验证、验资、清算、审计、税务咨询、代理记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接受委托从事资产评估、验证、验资、清算、审计、税务咨询、代理记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接受委托从事资产评估、验证、验资、清算、审计、税务咨询、代理记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 至 2043年12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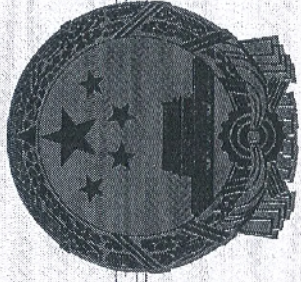


2021年05月2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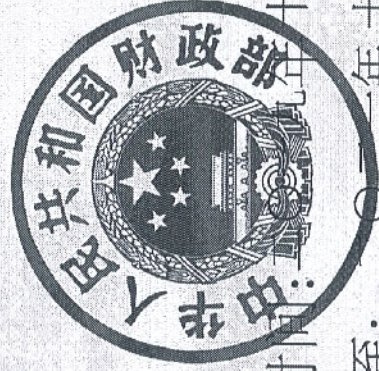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65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证书号: 0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证书序号: 0014470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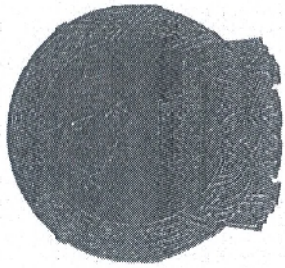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再次复印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   |   |   |   |
|---|---|---|---|
| <br>王永新 (420000031652)<br>2019年已考试 |  | <br>王永新 (420000031652)<br>2019年已考试 |  |
|---|---|---|---|

证书编号: 3165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六年八月廿五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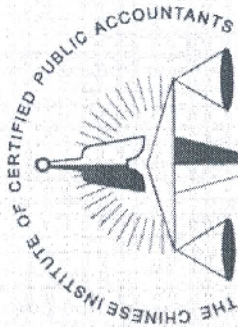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永新 (420000031652)  
 2021年已考试

2012年05月03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永新  
 男  
 1973-10-1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20111731011503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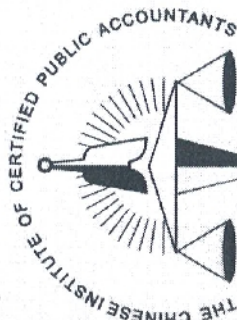
王永新

男

1973-10-1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20111731011503



|                                |  |   |          |
|--------------------------------|--|---|----------|
| 宋丽君 (420003280002)<br>2019年已通过 |  | 宋丽君 (420003280002)<br>2019年已通过  |          |
| 宋丽君 (420003280002)<br>2020年已通过 |  | 证书编号: 420003280002<br>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br>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br>发证日期: 2008 年 06 月 29 日<br>Date of Issuance |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

姓名: 宋丽君  
Full name: 宋丽君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1-03-27  
Date of birth: 1971-03-27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Working unit: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7103274463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7103274463



|                                       |                                |  |                                       |
|---------------------------------------|--------------------------------|--|---------------------------------------|
| 年度检验登记<br>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 宋丽君 (420003280002)<br>2021年已通过 |  | 年度检验登记<br>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
| 年度检验登记<br>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 宋丽君 (420003280002)<br>2021年已通过 |  | 年度检验登记<br>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

再次复印无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